

遠雄人壽團體住院前後門診定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住院前後門診定額保險金)

(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加保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續保日起，本公司開始負因疾病而給付「住院前後門診定額保險金」之責任。)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

遠壽字第 1050002395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遠壽字第 1070001308 號函

第一條【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遠雄人壽團體住院前後門診定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前項所稱「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之險種名稱如附表。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於本附加條款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生效日起)，於住院前二週內或出院後二週內(住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住院前後門診定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二條之約定而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住院前後門診定額保險金」，每日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四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五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前後門診定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住院前後門診定額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附表】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

險種名稱
遠雄人壽團體安家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遠雄人壽團體安家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乙型）
遠雄人壽團體全心醫療健康保險附約60
遠雄人壽團體全心醫療健康保險附約90
遠雄人壽團體全心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80
遠雄人壽團體全心醫療健康保險附約365
遠雄人壽團體全意醫療健康保險附約60
遠雄人壽團體全意醫療健康保險附約90
遠雄人壽團體全意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80
遠雄人壽團體全意醫療健康保險附約365
遠雄人壽團體新安家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遠雄人壽團體新安家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